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

(第三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三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

关于同意《关于原老北街区域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批复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重点行业审批阶段提前介入服务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进一步推进 12345 热线工作提质增效若干机制》的通知

【人事任免】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经济运行情况】

2023 年一季度泾县经济运行情况

关于印发《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

泾政〔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赋权工作部署和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皖编办〔2022〕326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现将《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县开发区赋权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布赋权事项

《县开发区赋权目录》包含县级权限的各类行政权力共17项，其中8项为承接认领《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中的事项，剩余9项为我县2020年以来已赋权县开发区的地方特色赋权事项。县开发区管委会和各赋权单位要结合本通知，及时向社会公布赋权事项及事项受理地点、办理流程、所需材料、联系方式等要素信息，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二、稳妥做好事项交接

各赋权单位要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移交工作，明确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主动与县开发区管委会对接，及时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移交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

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会同县数据资源局开放相关业务系统使用权限。县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对接赋权单位，接受指导监督，实现无缝衔接。县司法局要积极与省、市司法部门对接，切实加强对赋权移交工作的指导。赋权事项移交工作要在3月底前完成，移交工作完成前，相关事项仍由赋权单位办理。

三、推动赋权落地见效

县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提高承接能力，依法依规实施赋权事项，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特别是加强对事关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和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事项监管。各赋权单位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及时研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权事项在县开发区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要参照《安徽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建立即时调整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放管服”改革、“全省一单”动态调整等，及时调整完善县开发区赋权清单。

本目录印发后，县政府《关于公布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泾政〔2020〕34号）和《关于公布第二批安

徽泾县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泾政〔2021〕16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原实施层级	备注
1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县	
2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县	2020年已赋权
3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县	2020年已赋权
4	县科商经信局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市、县	
5	县科商经信局	其他权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省、市、县	2020年已赋权
6	县人社局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县	2020年已赋权
7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市、县	
8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县	
9	县科商经信局	其他权力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		省、市、县	地方特色赋权事项，2020年赋权
10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市、县	地方特色赋权事项，2020年赋权

11	县应急局	其他权力	应急预案的备案		省、市、县	地方特色赋权事项，2020年赋权
12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县	地方特色赋权事项，2020年赋权
13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县	地方特色赋权事项，2020年赋权
14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县	地方特色赋权事项，2020年赋权
15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县	地方特色赋权事项，2020年赋权
16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县	地方特色赋权事项，2020年赋权
17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县	地方特色赋权事项，2020年赋权

关于同意《关于原老北街区域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批复

泾政秘〔2023〕29号

县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挥部：

关于要求批准《关于原老北街区域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请示（泾城指〔2023〕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关于原老北街区域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希望你指严格按照《关于原老北街区域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规范工作流程，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5日

关于原老北街区域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依据泾县城市总体规划和该区域详细规划的要求，决定在原老北街区域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继续实施房屋征收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底。

二、该区域内被征收人可继续按照“老北街”原征迁方案补偿标准执行，享受在锦绣弋江（二期）限价楼幢选择购买安置。

三、被征收人（住宅）选择市场化货币补偿，不得回购锦绣弋江（二期）限价房，但可选择城区其它区域政府建设的安置房剩余房源中进行选购。（具体回购房源及标准另行公布）

四、对沿红星路、幕桥路的营业性用房，被征收人可选择产权置换或市场评估价补偿两种方式。

1、选择产权置换方式：被征收人可按 1: 1 的比例置换锦绣弋江（二期）A 区、B 区的双层门面房，按 1: 1.2 的比例置换 C 区的双层门面房，超面积补差价款按下列购买单价执行。

项目位置	结构类型	楼层	评估单价（元/m ² ）	备注
A 区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层	9500	1、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2、A 区为沿幕桥路地段、B 区酒厂路地段；C 区为该商业区其它地段。
		二层	7000	
B 区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层	7500	
		二层	6000	
C 区	钢筋混凝土	一层	6000	

	土结构	二层	5000
--	-----	----	------

2、对沿红星路、幕桥路的营业性用房，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方式的，临时过渡费按每月 20 元/m²的标准给予补助，一次性补助 24 个月。若新建营业用房未能按期交付，临时过渡费按上述标准顺延补助。

3、被征收人选择市场评估价补偿方式的，不予安置。如确需购买锦绣弋江(二期)A区、B区或C区的双层门面房的，凭原拆迁协议面积就近靠档购买，按下列购买单价执行。

项目位置	结构类型	楼层	评估单价(元/m ²)	备注
A区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层	10000	1、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2、A区为沿幕桥路地段、B区酒厂路地段；C区为该商业区其它地段。
		二层	7500	
B区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层	8000	
		二层	6500	
C区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层	6500	
		二层	5500	

五、停产停业费

根据红星路、幕桥路区域营业用房性质，由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其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后一次性予以补偿，若该户停产停业损失的评估价低于原征迁方案的补偿标准，按《泾县老北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六、被征收人对房屋评估价值有异议的，被征收人可在安

徽省内自行选择社会信誉好、综合实力强、资质等级高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自行选择评估机构前，被征收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征收机构（泾县城市建设与管理指挥部）。被征收人自行选择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与征收人签定补偿安置协议的，其委托评估费由征收人支付。如被征收人仍未与征收人签定协议，其委托评估费自理。

七、考虑到红星路、慕桥路区域部分经营性用房面积较小，新建锦绣弋江（二期）营业房按标准房屋结构建设，面积较大，部分被征收人因经济现状难以补足差价款回购，被征收人可申请与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享产权。被征收人可先选择等面积置换，面积超出部分仍由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产权，被征收人在今后任何时间都可回购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产权部分（其补差价回购款按回购时市场价补齐后，方可办理完全产权）。具体细则根据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方案执行。

八、《泾县老北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泾县人民政府关于老北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仍继续执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关于印发《泾县重点行业审批阶段提前介入 服务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泾政办〔2023〕5号

泾川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泾县重点行业审批阶段提前介入服务工作机制（试行）》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1日

泾县重点行业审批阶段提前介入服务 工作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优营商环境，创新审批阶段多部门提前勘验服务模式，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将服务工作前移，采取提前介入勘验的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事前全方位服务，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总体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行政许可法》和《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在城区建成区范围内，探索建立以审批阶段为依托，以大型餐饮、网吧（网咖）、KTV、汽车维修与美容、废旧物资回收、服装生产加工等行业为切入点，基本形成各相关职能部门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精准服务、事前指导互为支撑的提前介入服务工作机制。

二、工作目标

各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帮助经营者明确审批办理条件相关事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经营者在审批阶段少跑路、少费心，人民群众得实惠。在源头有效化解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营业场所房屋安全、文明创建、环境保护等领域事中事后监管难题。

三、工作职责

（一）大型餐饮单位提前介入服务工作。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核查发放工作；负责收集大型餐饮、网吧（网咖）、KTV、汽车维修与美容、废旧物资回收、服装生产加工等拟经营者申领营业执照的信息，并将该信息推送相关部门。对于经营场所已被认定为危房的经营者，提出具体改进方案，指导解决危房问题，待符合经营场所条件后发放食品许可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消防大队、县城管执法局、泾川镇政府参与）

（二）网吧（网咖）、KTV 提前介入服务工作。负责对拟开办网吧（网咖）、KTV 的经营者核发相关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者，提出具体改进方案，帮助指导改善到位，待符合条件后发放相关经营许可证，并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

（县文旅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消防大队、县城管执法局、泾川镇政府参与）

（三）汽车维修与美容提前介入服务工作。负责依法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确定拟经营者是否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是否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法定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具体改进方案，帮助指导改善到位，并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县交运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消防大队、县城管执法局、泾川镇政府参与）

（四）废旧物资回收提前介入服务工作。负责对废旧物资

回收经营行业的管理；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县科商经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消防大队、县城管执法局、泾川镇政府参与）

（五）服装生产加工经营提前介入服务工作。负责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巡查、发现区域内服装生产加工经营市场主体的开办情况，对装修待营业和已营业的前述主体，要上门告知与其对应的食品、消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房屋安全等提前介入服务内容，并将排查信息及时告知前述介入服务对应的相关部门。（泾川镇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消防大队参与）

（六）宾馆经营提前介入服务工作。负责对申请人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具体改进方案，帮助指导改善到位，并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县消防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

（七）利用住宅小区改变房屋用途，从事宾馆、餐饮及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提前介入服务工作。负责对拟经营者所用房屋是否是危房、是否可能改变用途等行为的判定，并出具书面指导意见。拟经营者用作经营场所房屋的安全由产权人或使用人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具体改进方案，帮助指导改善到位，并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

规划局、县消防大队、县城管执法局、泾川镇政府参与)

(八) 油烟噪声污水管理。负责对申请人经营场所油烟噪声污染、乱排污水管理，指导废旧物资回收网点设置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具体改进方案，帮助指导改善到位，并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县城管执法局牵头，县科商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

(九) 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指导申请人落实经营场所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具体改进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帮助指导改善到位，并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城管执法局参与)

四、工作流程

(一) 受理方式。一是通过泾川镇网格员排查，及时巡查发现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拟开办大型餐饮(经营场所面积大于500 m²)、网吧(网咖)、KTV、汽车维修与美容、废旧物资回收、服装生产加工等市场主体的情况，并告知与之相应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油烟噪声、燃气安全、营业场所房屋安全等提前介入服务部门。二是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将开办信息告知提前介入服务的部门。三是依据经营者的实际需求，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主动提前介入服务。

(二) 现场勘验。根据经营主体相关监管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和部门权责清单，各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请的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周边环境

等进行现场勘验，提供有效的指导并帮助改进到位。除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对办理时限另有规定外。

（三）结果反馈。各职能部门对于申请人后期改进的情况是否符合经营要求，在申请人提出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向牵头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反馈结果除涉及经营许可审查事项外，不得作为发放经营许可的依据，不影响监管部门依法核发经营许可证。若申请人在获批经营许可后，仍存在违反消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房屋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现象，各部门应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及时将查处结果通报相关监管部门。被依法予以关闭的，相关监管部门应依据相关职责进行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泾县审批阶段提前介入服务工作机制（试行）工作领导小组，由泾川镇政府，县科商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消防大队等 11 个部门明确专门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研究提前介入服务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组建泾县重点行业审批阶段提前介入服务工作机制工作群，各相关部门及时互相交流，推送工作信息，协调工作。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提高服务效能，统一调度，服从安排，确保大型餐饮

（经营场所面积大于 500m²）、宾馆、网吧（网咖）、KTV、汽车维修与美容、废旧物资回收、服装生产加工等行业审批阶段提前介入服务工作机制有序开展，高效运行。

（三）严格工作纪律。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发生，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部门监管职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间期限进行许可事项办理。勘验意见不具有行政审批的法律效力，不作为行政审批依据，只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指导意见。

（四）推广试点经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试点任务的跟踪服务和经验总结。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深化试点机制，扩大审批阶段提前介入服务工作机制试点范围，持续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关于印发《泾县“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泾县“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16日

泾县“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精神和省委深改委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有关要求，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不断提升耕地数量和质量，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就开展“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给我省种粮大户的重要回信指示精神，顺应现代农业和农村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按照“有规划、有计划、有政策、有措施、有行动、有成效”要求，聚焦耕地数量、质量建设，多种粮种好粮，坚持尊重群众意愿，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资源整合、形成政策合力，坚持积极引导、稳妥有序推进，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小田变大田”改革，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实现农田增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目标任务

2023-2025年，每年新增“小田变大田”改造面积3万亩以上；到2025年，累计实现新增改造面积9万亩以上（详见附件1），其中：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旱改水等项目带动，改造6.81万亩；结合“大托管”服务、主体引领等政

策推动，改造2.5万亩。增加有效耕种面积3%—8%左右。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开展整村乃至整乡镇推进“小田变大田”改造试点，到2025年底，在全县建成一批整村“小田变大田”改造示范典型。

三、工作重点

（一）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统”的功能，推进土地集中流转和农业生产托管，实现适度规模经营；鼓励能人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现代种植业。

（二）推进“多户一块田”改革。采取“多户一块田、到册不到户”的“数字田块”并地模式，结合高标准农田治理工作，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对项目区土地进行集中改造整理，消除田埂、田间生产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效益，实现“小块变大块、分散变集中、零碎变连片”，促进农民增收。

（三）推进“一户一块田”改革。积极引导农民在自愿基础上，按照承包面积不变的原则，以抽签换地的方式，通过村组内互换承包经营权（农户承包权、经营权一并转移），实现一户一块承包地；农户经营权转移、承包权不变，通过土地经营权互换（原有承包权的补偿收益不发生变化），实现“小块”变“大块”；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承包权不变，农户通过分红方式获得土地承包收益，从而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

实现按户连片耕种。

四、工作步骤

（一）做好动员部署（2023年1月底前）。各乡镇要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开展调研，制定“小田变大田”实施方案，确定试点范围，进一步细化推进的具体标准、年度完成任务和工作举措，层层召开会议，广泛宣传发动，让村民了解政策，打消顾虑，形成共识，从而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变“要我并地”为“我要并地”。

（二）开展调查摸底（2023年2月底前）。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各乡镇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的村，摸清集体经济组织内坟地、林地、机井、道路、沟渠及每户承包地确权地块数量、面积、四至及流转等情况，全面掌握“自种区”和“流转区”底数，分类登记造册；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确定大田地块位置和地块分配顺序；对改革面临的问题，按“一事一议”办法民主议定，并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确定工作的推进方案。

（三）规范组织实施（2023年3月-12月）。

1. 制定方案（2023年1月底前）。以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在乡镇指导下，由村级“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组，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实行一村（组）一策，一村（组）一个方案。方案经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主管部门备案。

2. 土地流转（2023年2月20日前）。选择农田基础条件较好、农户积极性较强的试点村，由村集体组织负责对试点区域土地进行集中流转，逐户签订规范流转合同，合同年限一般为5年以上。根据农民种植意愿，设立流转区和自种区。流转区采取“多户一块田”模式，培育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自种区采取“一户一块田”模式，自种田块相对集中，便于机械化操作，村集体建立农业社会服务组织，解决小农户“好种田”的问题。

3. 核实公示（2023年2月28日前）。“多户一块田”以村（组）为单位，将“流转区”田块情况张榜公示；“一户一块田”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互换并地结果和“自种区”农户情况张榜公示。公示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主管部门备案。

4. 组织实施（2023年3月-12月）。利用在田作物成熟换茬之际，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1-2个村先行开展试点工作，力争全县3月底前完成1万亩任务、12月底前再完成不少于2万亩建设任务，以后逐年推进。通过土地平整、排水灌溉、田间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形成“数字化”管理田块。

5. 改后管理（2023年12月）。田块经过改造形成大块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统一管理运营，对流转区内的田块可通过自主经营、挂网发包、“大托管”等模式进行运营；对村民自种区域的田块，按照农户抽签确定的相对位置和确权面积，现场测量定界，制作农户承包地块宗地图，并组织农户对相关

资料签字确认。

（四）全面巩固提升。在试点基础上，各乡镇和试点村要制定辖区内“小田变大田”改革年度推进计划。同时，自下而上，全面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每年12月底前县级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于次年1月底前报县委农办备案。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方案制定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小田变大田”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建设规划要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目标要落实到乡镇和行政村，细化到具体田块。要结合全域土地整治、殡葬改革等，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乡镇要根据县级建设规划，在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聚焦田块合并、坟墓迁移、土地平整、设施配套等内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民政局）

（二）明确建设内容和标准。按照“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建设内容，合理规划沟、渠、路、坎等，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单个田块面积结合地形地貌现状、灌排体系等因素具体确定，一般为2-15亩。改造范围内，实现田块数量减少60%以上，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0%以上。改造提升田间灌排设施，实现灌溉水利用率提高20%以上，农田排水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确保旱涝保收。田间道路通达率不低于90%。

完善农田电网，实现所有排灌站、机井用电应通尽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供电公司）

（三）突出解决好农田水利“最后一米”问题。统筹水利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电改造等项目和资金，合理规划“小田变大田”改造后的水源、沟渠、桥涵等工程布局，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建设支渠到田间的灌溉系统及相应配套设施以及田间到大沟渠的排水体系，实现旱能灌涝能排，有效灌排措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

（四）深入推进殡葬改革。结合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占用耕地散埋乱葬等不良习俗，严禁在“小田变大田”改造区域内新建坟墓。按照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的原则，有序稳妥做好“小田变大田”改造区域内坟墓迁移工作，迁移率达到100%。“小田变大田”改造区域内涉及到的乡镇，可采取村独建、村村联建的方式，补充建设1个村级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堂，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责任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融合推进空心村合并。对失去居住功能或功能萎缩的村庄，结合农村宅基地改革、土地整治等政策，按照《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省发改委省民政厅印发的《搬迁撤并类村庄认定标准及审批程序》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充分尊重农民意见，保障农民利益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做好空心村合并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六）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对“小田变大田”项目占用耕地的，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涉及的“小田变大田”项目，开展必要的农田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允许按规定补划补足。要按照“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要求，统筹土壤有机质提升、有机肥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资金，采取农机深耕深松、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畜禽肥水管网进农田”等措施，提升耕地地力等级。（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六、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县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有关县领导任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小田变大田”改革工

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领导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办。各乡镇和试点村要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小田变大田”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作为第一责任单位，要全面抓好工作的落实和推进。（责任单位：县委农办）

（二）强化资金支持。选择基层组织强、群众基础好、改革意愿高的村作为试点村，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优先纳入乡村振兴衔接项目，优先纳入农田水利补短板行动。对“小田变大田”改革实施主体给予每亩补助不少于800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优先支持通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和主体引领改造实施“小田变大田”改革建设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充分运用新增耕地指标调剂受益，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改造规模。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

（三）强化协调配合。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落实力度，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深入基层，对“小田变大田”改革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帮助镇、村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上下联动，强化协调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为推进改革创造有利条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

民政局、县水利局)

(四) 强化督促指导。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周通报、半月调度和联络制度，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将“小田变大田”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改革推进中形成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不断提升“小田变大田”改革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委农办)**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不断调整完善思路举措。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一封信”、村级政务公开等方式，广泛宣传“小田变大田”相关政策和重要意义，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展示建设成效，切实增强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支持“小田变大田”改造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小田变大田”改造工作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委农办)**

- 附件：1. 泾县“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023-2025年)
2. 泾县2023年“小田变大田”改革建设任务落实表
3. 泾县“小田变大田”改革建设及投资标准

关于印发《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3〕11号

泾川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2月19日

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切实推进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以社区为着力点，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推动习惯养成。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分步实施、系统推进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二、目标任务

（一）2022年11月底前，修订出台《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理等方面的要求。

（二）2022年12月底前，在泾川镇物管小区重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优化生活垃圾分类运行模式，

其他区域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三)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泾县城区建成区厨余垃圾实行单独收集、运输，全部送往市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 2025年12月底前，泾县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实施时间与步骤

(一) 实施时间。

2022年11月 - 2025年12月。

(二) 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1月，结合实际出台《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办法》。做好全面宣传动员，部署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2. 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11月-2025年12月)。2022年11月，启动城区公共机构、社区、居民小区等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5年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积达100%，居民知晓率达70%以上，投放准确率达50%以上，分类运输率达8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在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公共场所等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覆盖。

3. 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以后)。总结提升生活垃

圾分类管理工作经验做法，不断探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的方式方法，建立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长效机制。

四、实施内容

分类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分步实施、系统推进”的原则，城区范围内居民区以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车站等一般实行四分法。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广场、公园、城市干道、体育场馆等公共区域可根据垃圾产生实际情况实行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两分法，厨余垃圾定时定点专人收集。

（一）分类设置。分类投放容器应统一外观和规格，正面中央位置印刷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生活垃圾标志分4个大类标志和11个小类标志，不同分类投放容器设置不同的颜色。



可回收物容器为蓝色（PANTONE647C），有害垃圾容器为红色（PANTONE485C），厨余垃圾容器为绿色（PANTONE2259C），其它垃圾容器为黑色（PANTONEBlack7C），容器设置应当与环境相协调，标志醒目，大小适宜，逐步统一规范。

1. 单位（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企业或公司办公区域、工地办公区域）：每个办公室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洗手间可设置一组适当规格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用于倾倒茶中残渣等。每个办公楼在公共区域的适当位置设置1-2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2. 学校、幼儿园及相关教育培训机构：每个教室、办公室应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收集容器；每所学校、幼儿园在学校某一公共区域定点设置至少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三分类收集容器，重点做好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安全管理。

3. 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在指定区域定点设置不少于一组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垃圾回收容器。

4. 酒店、宾馆、商店、医院等单位：每个独立经营区间、每个员工办公室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收集容器，在大厅等公共区域设置一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

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5. 社区、公园、广场、景点等公共区域：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设置果皮箱，鼓励不设垃圾桶，确需设置的应定点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桶，严禁设置单个垃圾桶。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设厨余垃圾桶，并印有明显字样。

6. 居民小区：每个家庭应分别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室外，每 200 户定点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不足 200 户的按 200 户标准设置）；每个小区应设置厨余垃圾、大件垃圾临时暂存点。在小区出入口各设置 1 组回收亭，用于回收金属、纸张、塑料、玻璃、有害垃圾。

7. “三无”小区和城中村：“三无”小区以户为单位，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城中村以村民组为单位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在固定位置设置回收亭，用于回收金属、纸张、塑料、玻璃、有害垃圾。

（二）分类投放。

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1）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或者管理区域，使用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2）车站、码头、停车场、公园广场、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场所、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经营管理者为

管理责任人。

(3) 集贸市场、商场、商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经营管理者为管理责任人。

(4) 居住区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实行自我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实施物业管理的，由原产权单位或者泾川镇及社区为管理责任人。

(5)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负责人；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建设单位为责任人。

(6) 城市道路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7) 公共水域，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8) 高速公路、公路、高速铁路，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9) 社区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各主管部门根据权属确定管理责任人，仍不能确定的，主管部门为管理责任人。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告示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

(2) 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并保持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美观；

(3)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劝导、制止、纠正不符合分类投放规定的行为；

(4)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或者交由通过

规定方式依法确定的服务企业上门收集、运输；

(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据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

(6) 发现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及时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单位和个人在投放生活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生活垃圾；

(2) 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点），或者交售给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个体回收人员；

(3) 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 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别投入标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5)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

(三) 分类收运、处置。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发现分类收

集、运输区域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拒绝接收并要求管理责任人按规定标准重新分类。管理责任人拒不分类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部门报告。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拒绝接收并要求按规定标准重新分类，重新分类仍不达标的，处置单位应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部门报告。

1. 可回收物：主要依托市场化、社会化渠道，通过智能回收、合作回收或定时定点收运的模式，实现资源化回收、利用处置。

2. 有害垃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资质的企业运输至生态环境分局认可的贮存点，应当定期定点收运，无害化处置。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3. 厨余垃圾：实行每日定时、集中收运的模式，采用密闭、环保车辆或车载桶装的方式进行收集、运输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 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集中收集，运输至有资质的单位采取焚烧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适时推进强制分类。

新建小区出入口按每 200 户规划至少配建一个四分类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老旧小区按楼栋分布情况，合理设置数量适

宜的生活垃圾投放容器及集中投放点。鼓励每个小区建立 1-2 个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及有害垃圾暂存点。积极推行“定时定点”投放模式，适时推进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工作。充实基层垃圾分类监督员、宣传员、志愿者作用，做好现场引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切实落实物业等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实行生活垃圾“先分类再收运”管理制度。

五、职责分工

（一）主管部门职责

县城管执法局是本县生活垃圾分类的主管及监督部门，负责拟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及协调工作；负责参与相关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和验收工作；负责环卫所服务范围内的城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县住建局是主管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和建筑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小区制定垃圾分类责任制实施办法，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物业企业的考核内容；老旧小区改造中，按要求合理布局并建设垃圾分类设施。重点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和建筑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和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

宣传工作，加强对广播电台、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的监督管理。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建设、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户等评选范畴。

县发改委：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等规划，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有关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或者审批工作，并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内容纳入相关规划，督促相关新建项目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保障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审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有毒有害垃圾认定，监督企业运输、处理等技术路线和方案，督促协调有关单位按环保要求运输、处置有毒有害垃圾。

县科商经信局、县供销社：结合再生回收与垃圾分类间需求互补，建立健全两网融合，推进可回收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工作，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县教体局：负责学校、幼儿园及培训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厨余垃圾产生者建立厨余垃圾管

理台帐，协助告知法定义务并在日常监管中督促落实；依法查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活动中以厨余垃圾为原料制作食品或者作为食品销售的违法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垃圾分类、厨余垃圾相关设施购置及运行等方面专项费用，并协助做好垃圾分类招投标采购服务、管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公安系统和所辖宾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公共文化、旅游及风景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内部垃圾分类情况纳入爱国卫生评比内容。

县司法局：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文件的开展合法性审查；对具体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执法监督；受理对相关执法行为的行政复议。

县工会、县妇联、团县委等群团组织：积极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动员、培训、组织、考核等工作，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县国控集团：负责督促公交首末站、客运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高铁站及周边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各县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根据本方案，积极做好责任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负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实施物业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分类等工作。

（三）泾川镇政府和县开发区管委会职责

泾川镇政府和县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部门，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辖区实际自行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并明确专人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或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等工作。**泾川镇政府**重点负责“三无”小区、城中村、背街后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和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县开发区管委会**重点负责本辖区企业等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和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年度目标任务的下达、配套分类政策体系的制定、指导、督查、考核及分类工作推进等。

（二）强化责任落实。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方案制定、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等工作

中，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完成各项工作。鼓励管理责任人采用垃圾分类实名制、智能回收平台等方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发现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应当及时劝阻，督促其按规定分类投放，对不听劝阻的，立即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部门报告。

（三）强化资金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垃圾分类方面专项费用。同时，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工作，鼓励社会企业和相关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鼓励环保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义工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及志愿者、义工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活动。

（四）强化考核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方案，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根据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定期公布工作进度。考核方式分为由县城管执法局牵头的汇总考核和各职能部门分类的考核。加强日常检查指导，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家庭等评比考核工作，不断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推向深入。

（五）强化宣传引导。制定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要通过发放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宣传栏、电子LED广告牌、微信等形式营

造有利于推进分类管理工作的舆论氛围。推进宣传工作“进社区、到单位、进校园”全覆盖。紧紧依托社区，面向广大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和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家庭成员自觉成为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强化垃圾分类培训，加强垃圾分类培训教员、指导员、志愿者“三支队伍”建设，实现垃圾分类的培训、指导、和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专业化。广泛引入社会参与和监督，做好优秀分类经验的交流与推广，对拒不执行垃圾分类的反面典型予以曝光。

（六）强化执法力度。**县城管执法局**对违反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垃圾不分类或未依法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县公安局**加大对妨碍、阻挠垃圾分类工作中违法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违法处置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力度。

泾川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本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和特色，因地制宜、因地施策，创新垃圾分类管理模式。选择条件成熟、基础较好的社区、小区率先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点，以点带面，分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附件：泾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推进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研究同意，成立泾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许立勋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胡 晨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何俊中 县政府办

洪 维 县开发区管委会

李笑立 泾川镇政府

丁 珉 县发改委

朱成刚 县教体局

张爱军 县科商经信局

季 凯 县公安局

桂祖凌 县司法局

曹 斌 县财政局

王笑明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查旭光 县住建局

张 剑 县农业农村局

胡永春 县文旅局
蔡佩武 县卫健委
卫景涛 县市场监管局
伍德龙 县城管执法局
王益珍 县生态环境分局
吴丽琴 县供销社
董树玲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李海燕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李文胜 县总工会
李桂英 县妇联
杨 勤 团县委
丁荣中 县国控集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管执法局，伍德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静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关于印发《泾县进一步推进 12345 热线工作 提质增效若干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泾县进一步推进 12345 热线工作提质增效若干机制》业经县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3 月 8 日

泾县进一步推进 12345 热线工作提质增效 若干机制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是党委政府保持与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渠道，是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的重要平台，是“一改两为五做到”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提升全县热线办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短板不足，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机制：

一、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三单”工作制度

（一）工作提示单制度。每日梳理热线办理情况，针对需关注的重点事项或办理进度滞后的承办单位下发《热线工作提示单》进行提示、催办。

（二）工作交办单制度。对市级以上交办事项（包括营商环境监督分线交办事项）、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事项，及时制发《热线工作任务交办单》，相关热线承办单位第一时间办理，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对营商环境监督分线二次办理事项转交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办理，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在规定时限内反馈。

（三）工作督办单制度。对群众反复投诉、多人集中投诉、市县退回重办等热线重点事项以及工作赶不上进度、落实

达不到要求、态度跟不上形势的热线承办单位，以《热线工作督办单》形式开展督办，县营商环境办视情组织开展现场督办。

二、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三班”工作制度

（四）值班制度。县营商环境办整合人员力量，在热线中心 24 小时接听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日 8:00 到 18:00 时间段，安排人员在热线中心值班。

（五）带班制度。县政府办主要负责同志每月原则上不少于 1 次到热线调研、检视工作。县政府办分管负责同志、县营商环境办负责同志实行热线中心带班制度，原则上每半月不少于 7 个小时。

（六）跟班制度。对交办任务处理不及时、办理质量不达标、群众回访不满意等热线办理质效落后单位，视情安排其热线工作经办业务股室（具体经办人员），到县营商环境办跟班学习一周至三周；办理质效存在严重问题且长期处于滞后位次的单位，具体经办人员跟班学习时间三个月，该单位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作汇报说明。

三、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三报”工作制度

（七）日报制。工作日每日编发《政务服务热线日报》，反映上一个工作日热线受理情况、重点事项、敏感问题，报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副县长参阅。特别重要、敏感、复杂事项，以《12345 热线要情专

报》形式报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负责同志。

（八）周报制。每周编发《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周报》，分析通报每周热线转办量、满意率、办理情况及知识库维护等热线重点指标情况，视情抄有关热线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九）月报制。每月编发《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情况月通报》，通报上月各承办单位热线办理情况，表扬先进，激励后进，见人见事见问题。

四、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三级审签”工作制度

（十）一类件。市级以上交办事项（包括营商环境分线交办事项），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批示事项，社会影响面大、群众关注度高的重难点事项，以及需要提级办理的二类工单事项（包括逾期未办结事项；延期 3 次及以上事项；因职能交叉、权责不明，办理单位退回 2 次及以上事项；因办理质量不高等原因，被上级 12345 热线退回重办事项等）作为一类工单，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结果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办理时限内解决的，须提前书面向县营商环境办说明理由，县营商环境办按规定履行延期办理报批手续，延期办理时长为 3 个工作日，严禁逾期。

（十一）二类件。一般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咨询类事项作为二类工单，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办结，办理结果经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审签。

（十二）三类件。咨询类事项作为三类工单，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办结，办理结果经单位分管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审签。

五、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三项推进”工作制度

（十三）推进岗位定责。热线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热线办理工作负总责，定期听取本单位热线工作汇报，带头参加热线接听活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对涉及本地本单位的重难点事项特别是市级以上交办件要亲自协调办理；选派指定单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负责本单位热线直接承办。热线承办单位对涉及本单位的重难点事项，必要时可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专题调度推进办理。县营商环境办要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定期会商、定期培训、定期调度，对热线办理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实行“积分制”量化管理。

（十四）推进分类考核。热线承办单位要高效限时办理热线交办工单，转办工单承办单位要第一时间认真办理，不得推诿；涉及其他单位的，承办单位要牵头协调，其他单位密切配合。县营商环境办结合各单位工单任务量及工单任务完成情况，在12345热线年度考评中予以加分处理。重难点问题、疑难工单作为首接单位牵头办理的，每件酌情加分。对承办单位久拖不办或推进滞缓的，由县营商环境办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按相关程序进行督查督办、倒追责任。

具体分三类考核：

1.任务特别重的（乡镇每月办件量超40件、县直单位每月办件量超10件）；

2.任务比较重的（乡镇每月办件量超 10 件不足 40 件、县直单位每月办件量超 5 件不足 10 件）；

3.任务相对轻的（乡镇每月办件量 10 件以内、县直单位每月办件量 5 件以内）。

（十五）推进结果运用。建立以按时办结率、按时反馈率、问题解决率、群众和企业满意率为核心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开展热线服务质量“好差评”。诉求人评价满意的工单予以办结；一次评价不满意的须退回二次办理，重点督办；二次及多次评价不满意的重点调度，限期办理。对营商环境监督分线二次办理事项转交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办理的反馈办理结果及企业评价结果，纳入满意率指标，不纳入按时办结率、按时反馈率、平均办结时长指标。

六、进一步建立并完善知识库“三个确保”工作制度

（十六）确保知识库信息数量。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各热线承办单位及时给县热线平台提供知识库相关信息，保证知识库信息数量。

（十七）确保知识库信息质量。热线承办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提供给县热线平台的政策文件、法规解读、常见咨询答复口径、疑难问题工单等知识库信息规范、准确。不得出现上传信息有误情况，造成热线平台答复不准确引发群众投诉或行政诉讼等情形。

（十八）确保知识库更新频次。知识库信息工作日每日

上传，保证知识库上传率达 100%。每月上传信息量不得低于“年上传信息总量”的 5%。

七、进一步建立并完善热线服务“三率提升”工作制度

(十九) 提升热线话务转接率。县 12345 热线中心配齐配强话务人员，科学合理设置话务班次，原则上单个电话平均接通时长不超过 2 分钟，规范高效接听市 12345 热线来电。

(二十) 提升工单流转准确率。县营商环境中心要依据热线准确转办工单，做到工单交办“分得快”，对承办单位职责界定不明晰工单，由县 12345 热线上报县营商环境办，进行提级会审，确保工单流转准确。热线承办单位工单反馈要依法依规、规范答复，经电话回访诉求人满意后及时反馈，提升工单回复质量，杜绝简单敷衍回复；对诉求人不满意或不太满意的，要向县营商环境办作出情况说明；对需经现场核实处理的事项，回复工单要提供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二十一) 提升热线办理满意率。按照市定工作目标，热线受理群众和企业诉求办理满意率应达 98% 以上，按时办结率、合理诉求解决率应达 99% 以上。对市级回访一次评价不满意事项，热线承办单位应按照合理诉求解决到位、非合理诉求解释到位的原则重点办理，县营商环境办应重点跟踪调度，确保二次评价满意。对一人多次重复投诉、多人集中投诉事项实行“双交办制”，在交办理单位的同时，呈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阅批。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信访诉讼类等不

属于热线受理范围类以及经评估确实属于无办理空间的群众诉求，县营商环境办及时转信访、法院等联动办理。

八、进一步建立并完善热线办理“三方联动”工作制度

（二十二）热线承办单位会商联动。原则上每月（或视情每两周）召开热线工作会商例会，对每月或某一时段内集中受理的重难点问题，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提出落实办理意见、措施，举一反三，从办好“一件事”到办好“一类事”。

（二十三）与新闻媒体联动。绿色泾县报、泾县融媒体中心定期安排记者到县营商环境办了解民情民意，参加热线会商会、现场督办会等活动，对热线受理的重要事项、典型事例跟进报道，跟踪办理落实情况。

（二十四）与重点部门联动。加强与信访、网信等部门协调联动，研判民情民意，精准掌握、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长期未解决问题转信访、法院处理。加强与县纪委监委联动，对热线办理过程中推诿扯皮，群众和企业反映的问题长期不解决、逾期不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同步抄报县委组织部。

九、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三大工作法”制度

（二十五）推行“一线工作法”。加强热线与基层单位联系，组织到社区、企业、农村、学校开展一线调研、会商、督办活动。根据活动计划需热线承办单位参加的，参加活动情况纳入热线考核。

（二十六）推行“政民互动工作法”。加强热线与市民

群众联系，与市民群众开展互动，主动征询县民群众意见建议，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十七）推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监督工作法”。加强热线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动，代表、委员向热线反映的社情民意，由县营商环境办建立台账，督促相关承办单位及时办理反馈。对超出受理范围或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营商环境办（联系电话：0563-5912345）负责解释。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2023年2月24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汪胜利同志的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2023年2月24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叶振林同志的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2023年2月24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吴庆春同志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2023 年一季度泾县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泾县上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开局平稳、整体向好，复苏回暖态势持续巩固。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38.3 亿元，同比增长 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 亿元，同比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16.0 亿元，同比增长 5.0%；第三产业增加值 19.5 亿元，同比增长 6.4%。

（一）农业生产形势稳定，畜牧业持续增长

一季度，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3 亿元，增长 4.8%，其中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值分别增长 3.4%、0.9%、6.6%、1.5%，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增长 9.7%。一季度，肉类总产量 6561 吨，增长 3.4%，其中猪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2.3%、4.3%，牛肉、羊肉产量分别下降 0.6%、8.6%；生猪累计出栏 27645 头，增长 3.9%。

（二）工业生产稳步向好，新兴产业增长较快

一季度，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2%，处全市第 4 位。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15.8%，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增长 8.5%，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长 8.2%。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11.1%，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0%，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16.9%。列统的 24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18 个行业增加值实现同比增长，行业增长面达 75.0%。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2.4%、10.9%。

（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项目投资贡献较高

一季度，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8%，处全市第 2 位，其中项目投资增长 29.1%，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16.8 个百分点。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7.9%，制造业投资下降 18.7%，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2.3%，建安工程投资下降 2.2%，民间投资下降 9.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57.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0.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1.7%，第二产业中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0.3%。全县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 3.6 万平方米，增长 9.7%。

（四）服务业支撑有力，接触型服务业回暖提速

一季度，全县服务业增加值 19.5 亿元，增长 6.4%，处全市第 2 位，拉动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3.2 个百分点。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营利性服务业均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分别增长 8.8%、16.0%、12.4%、9.1%。

（五）消费市场加快复苏，城镇乡村同步发展

一季度，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4 亿元，增长 8.7%，处全市第 5 位。其中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2.5 亿元，增长 14.8%，处全市第 3 位。按经营所在地分，城镇市场完成消费

品零售额 15.0 亿元，增长 8.5%；乡村市场完成消费品零售额 6.4 亿元，增长 9.2%。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 1.5 亿元，增长 26.8%；商品零售 19.9 亿元，增长 7.5%。吃穿用类商品稳定增长，粮油食品类、烟酒类、日用品类、饮料类零售额占全部限上商品零售额的 35.2%，分别增长 12.4%、32.1%、7.8%、32.8%。

（六）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城乡收入倍差缩小

一季度，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801 元，增长 7.1%。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778 元，增长 5.8%，处全市第 3 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396 元，增长 7.9%，处全市第 3 位。城乡收入倍差由去年同期 1.88 缩小至 1.84。

总体来看，一季度随着各项稳增长政策靠前发力，全县经济企稳回升，开局良好。但也要看到目前国内外环境仍旧复杂多变，经济回升基础仍需不断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比创争”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目标任务，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锚定目标、加压奋进，着力推动全县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